



襄垣县

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
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出台 依据

按照《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2〕4号）和《中共襄垣县委办公室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关于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襄办发〔2022〕13号）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县直部门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制定《襄垣县委托镇级人民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方案》。





主要任务

在权责清单基础上，县直有关部门全面梳理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事项，采取“成熟一批、委托一批”的方式，依法分批委托执法事项并及时动态调整，通过明确执法权责关系、强化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活动，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委托原则

依法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违法行为易于确定、执法程序简便易行、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由乡镇实行更加方便有效”的原则，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直部门行政执法权委托给镇级人民政府行使，并依法依规履行委托程序。

权责对等

在委托执法协议中明确规定受委托部门应当承担的责任及行使执法权的条件和程序，合理划分职责和权限，实现权责统一。县直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后，原则上不得在各镇行使已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未经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各镇也不得越权行使。



委托原则

委托 监管 并重

受委托部门在受委托权限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行使部分行政处罚权。进入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要严格执行办案程序并备案，接受委托部门的指导。县直部门执法权委托后，各镇以委托部门名义执法，执法责任主体仍是委托部门，对受委托镇人民政府的执法行为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程序



1
签订委托协议

2
明确委托权限

3
界定委托责任

4
严格执法程序

5
规范罚没收入



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委托镇人民政府行使部分行政执法权工作是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重要举措，各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该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执法保障措施，稳妥有序推进委托执法各项工作，确保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



县委编办发挥好牵头作用，负责统筹协调委托执法各项工作。县司法局负责委托镇执法事项清单的公布和动态调整，指导各镇统一规范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开展综合执法（委托）执法资格认证、执法业务培训等工作。各委托部门配合做好执法业务培训，加强对各镇执法队伍的指导和联动。各镇落实主体责任，大力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细化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推动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督检查



县司法局加强对各镇的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行执法评议考核、案卷评查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各委托部门加强对乡镇委托执法事项的监督，规范乡镇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各镇通过镇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反馈县直各单位协调配合责任落实情况。县委编办、县司法局适时联合开展督查，确保委托执法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